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事檢驗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63 042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為醫事檢驗師，執業登錄於○○醫院，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北市衛醫檢師執字第 XXXXXXXXXX 號執業執照（有效期限為 89 年 10 月 2 日起 4 年），依醫事檢驗師法應於 9

3 年 10 月 2 日前辦理換發執業執

照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至 94 年 8 月 10 日始向其申辦換發執業執照事宜，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第 7 條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37 條規定，以 94 年 8 月 1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6

3042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9 月 30 日經由

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上開處分書係於 94 年 8 月 29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。且該行政處分書已載明：「……四、附註：……（二）如對本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本件處分書到達（或公告期滿）次日起 30 日內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繕具訴願書向本局……遞送，由本局向本府

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。」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。依首揭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；是其期間末日為94年9月28日（星期三）。然訴願人遲至94年9月30日始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此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條戳在卷可憑。則其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9 日市長 馬英九 公 假

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